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源精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固定收益类的理财产品等）。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委托理财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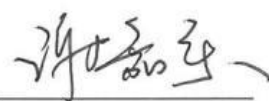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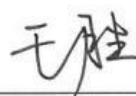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嘉乐



王 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